

期货公司乡村振兴工作情况考评方案

(2023 年修订)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关于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指导意见》等有关部署，全面落实中国证监会党委关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要求，做好期货公司乡村振兴工作情况考评工作（以下简称“乡村振兴考评工作”），提升期货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充分发挥考评机制的“指挥棒”和“助推剂”作用，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持续贡献期货力量。

二、考评目的

对期货公司乡村振兴工作情况进行全面、客观评价，为期货公司分类评价提供公允的参考依据，切实提升期货公司

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的主观能动性，营造期货行业踊跃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良好氛围。引导期货公司立足期货功能和行业实际、聚焦乡村振兴目标任务，深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稳价的期货服务，强化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期货支撑，扎实推进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多元帮扶举措，助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振兴。

三、考评组织

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具体实施乡村振兴考评工作。协会组建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办公厅、中国证监会期货部、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以及协会等单位相关人员共同组成的考评工作小组，负责监督和复核年度考评初审工作。协会理事会下设的社会责任专业委员会对年度考评结果进行表决认定。考评结果经协会会长办公会审定后报证监会期货部。

考评方案由协会相关职能部门起草、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期货部同意后向行业发布。

四、考评原则

乡村振兴考评工作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全面客观 公平公正
- （二）导向明确 注重实效
- （三）立足实际 突出专业
- （四）量化可比 简便有效

五、考评对象

乡村振兴考评工作的考评对象为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和资产管理子公司纳入所属期货公司进行考评。

六、考评周期

乡村振兴考评工作每年开展一次，考评期为上一年度5月1日至当年4月30日。

七、考评标准

(一) 考评指标

乡村振兴考评从结对帮扶、资金投入、专业帮扶、就业帮扶、消费帮扶等方面评价考评对象考评期内开展乡村振兴工作的有关情况及取得的实际成效，共设置9大类别、26项计分指标：

1.结对帮扶，计分指标包括签订结对帮扶协议数量、设立分支机构数量、驻点帮扶人员数量、结对帮扶基层党组织数量；

2.总投入金额，计分指标包括专业帮扶项目投入金额、其他帮扶项目投入金额、引入帮扶资金数额；

3.涉农期货专业帮扶，计分指标包括提供咨询类服务方案数量，贸易类、仓单类服务项目规模，场外期权类服务项目规模，“订单收购+期货”服务项目规模，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协助设立交割库数量；

4.专业知识培训，计分指标包括专业知识培训次数，培训干部、企业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5.就业帮扶，计分指标包括录用大学毕业生人数、支持农村人口就业创业人数；

6.消费帮扶，计分指标包括自有资金认购金额、协助销售金额、协助建立销售平台数量；

7.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对应计分指标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户数；

8.宣传行业形象，计分指标包括乡村振兴工作获外部嘉奖数量、乡村振兴工作获媒体报道数量；

9.响应行业号召，计分指标包括组织领导落实情况、乡村振兴工作地开展数量、参与行业示范活动数量。

（二）计分规则

依据重要程度差异，各项计分指标被赋予不同的标准分值，各项计分指标的标准分值合计为 100 分。考评对象考评分按以下方式确定：

1.计分指标实际得分

（1）将考评对象在各计分指标项下提交的乡村振兴数据值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得出每项计分指标数据最高值；

（2）某项计分指标数据最高值对应的考评对象，其该项计分指标实际得分为标准分值，其他考评对象在该项计分指标的实际得分以数据最高值为基准按比例计算。

具体计算公式为： $Q_{I_{Max}} = \text{Max} (Q_{I1}, Q_{I2}, Q_{I3} \cdots \cdots Q_{In})$

$Q_{I1}, Q_{I2}, Q_{I3} \cdots \cdots Q_{In}$ 是各考评对象在第 I 项计分指标下填报的乡村振兴数据值； $Q_{I_{Max}}$ 是指第 I 项计分指标乡村振兴数据最高值，该值对应的考评对象第 I 项计分指标的实际得分 ($S_{I_{Max}}$) 为第 I 项计分指标的标准分值。

第 i 家考评对象第 I 项计分指标的实际得分 (S_{Ii}) 为：

$$\frac{Q_{li}}{Q_{IMax}} \times S_{IMax}$$

2. 考评最终得分

(1) 将考评对象全部计分指标的实际得分相加，得出该考评对象计分指标实际总得分；

(2) 计分指标实际总得分最高值对应的考评对象，其考评最终得分为 100 分，其他考评对象考评最终得分以实际总得分最高值为基准按比例计算。

具体计算公式为： $S_{Max} = \text{Max} (S_1, S_2, S_3 \cdots S_n)$

$S_1, S_2, S_3 \cdots S_n$ 是指各考评对象计分指标实际总得分； S_{Max} 是指计分指标实际总得分最高值，该值对应的考评对象考评最终得分 (F_{Max}) 为 100 分。

第 i 家考评对象考评最终得分 (F_i) 为：

$$\frac{S_i}{S_{Max}} \times 100$$

(三) 异常情况处理及检查督导

对于考评过程中出现的计分指标极端值或可能存在脱离客观实际的计分指标值，视情况予以剔除，以确保计分结果科学公正。考评对象在乡村振兴数据填报中出现弄虚作假或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的，取消当年考评资格，有关情况上报监管部门，同时计入诚信档案。

协会负责实施对考评对象乡村振兴工作的检查督导，根据考评对象填报的乡村振兴数据开展日常电话回访，择机抽取考评对象帮扶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督导，切实保障行业乡村振

兴工作取得实效。对于考评对象在乡村振兴工作中出现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倾向以及乡村振兴数据填报不实、帮扶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帮扶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及时督促纠正整改，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八、考评程序

乡村振兴考评工作共分为以下十个步骤：

（一）通知发布

协会相关职能部门向行业发布乡村振兴数据填报通知，明确数据填报规范和填报时限要求。

（二）数据填报

考评对象应在规定的填报截止日期前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自律服务系统“乡村振兴数据”模块或协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如实填报乡村振兴数据，并及时关注数据审核状态，对于被审核驳回的数据应按要求进行补正。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或补正的乡村振兴数据，不纳入当年考评范围。为进一步加强数据统计分析，更好反映行业乡村振兴工作成效，请考评对象于具体帮扶工作完成后及时填报相关数据。

（三）数据初审

协会相关职能部门对考评对象填报的乡村振兴数据进行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审核。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数据，协会相关职能部门可通过更新审核状态、电话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考评对象反馈补正要求。

（四）数据确认

协会相关职能部门向行业发送数据确认通知，考评对象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自律服务系统对所填报乡村振兴数据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最终核实确认。

（五）计分排名

协会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初审结果和考评标准计算考评对象考评最终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序得出乡村振兴考评排名结果。

（六）考评复核

考评工作小组召开期货公司乡村振兴工作情况考评会议，对数据初审过程和计分排名结果进行复核，复核结果经到会考评工作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字确认通过。

（七）表决认定

协会组织召开社会责任专业委员会会议，对经考评工作小组复核的考评结果进行表决认定，考评结果经到会社会责任专业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八）最终审议

协会组织召开会长办公会，对年度考评工作程序及考评结果进行最终审议。

（九）对外公示

协会对乡村振兴考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

（十）结果使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协会将考评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和期货部，为正向激励和实施差异化监管提供依据。

附件：期货公司乡村振兴工作情况考评指标

附件

期货公司乡村振兴工作情况考评指标

一、指标名称及分值表

序号	大类指标	计分指标	标准分值
1	结对帮扶	签订结对帮扶协议数量	2
		设立分支机构数量	2
		驻点帮扶人员数量	2
		结对帮扶基层党组织数量	2
2	总投入金额	专业帮扶项目投入金额	8
		其他帮扶项目投入金额	10
		引入帮扶资金数额	4
3	涉农期货专业帮扶	提供咨询类服务方案数量	2
		贸易类、仓单类服务项目规模	4
		场外期权类服务项目规模	8
		“订单收购+期货”服务项目规模	8
		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3
		协助设立交割库数量	2
4	专业知识培训	专业知识培训次数	4
		培训干部、企业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4
5	就业帮扶	录用大学毕业生人数	5
		支持农村人口就业创业人数	4
6	消费帮扶	自有资金认购金额	7
		协助销售金额	3
		协助建立销售平台数量	2

7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户数	4
8	宣传行业形象	乡村振兴工作获外部嘉奖数量	2
		乡村振兴工作获媒体报道数量	2
9	响应行业号召	组织领导落实情况	2
		乡村振兴工作地开展数量	2
		参与行业示范活动数量	2

二、指标释义

本方案所考评的乡村振兴工作开展区域范围包括脱贫地区（原贫困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和示范地区，赣州、萍乡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及四省藏区，前述区域以下简称乡村振兴工作地。

（一）结对帮扶

该大类指标是指考评对象开展结对帮扶工作的情况。

其中，“签订结对帮扶协议数量”中的“协议”应为考评对象与县、乡（镇）各级政府或村委会签订的结对框架协议。

“驻点帮扶人员数量”中的“帮扶人员”在考评期内驻点时间应累计在1个月以上。

“结对帮扶基层党组织数量”是指考评对象围绕乡村组织振兴要求，与乡村振兴工作地基层党组织签订的结对共建协议的数量。

（二）总投入金额

该大类指标用于考核考评对象向乡村振兴工作地投入帮扶资金的情况。

“专业帮扶项目投入金额”是指涉农期货专业帮扶中的

期权费捐赠、在乡村振兴工作地开展的“保险+期货”项目保费捐赠或期货交易所支持项目保费垫付等资金投入数额。

“其他帮扶项目投入金额”是指考评对象围绕产业振兴、生态振兴、人才振兴、组织振兴、文化振兴以及其他帮扶所投入帮扶资金数额，产业振兴和生态振兴投入金额按实际投入金额的120%纳入考评计算。

“引入帮扶资金数额”是指考评对象为乡村振兴工作地引入第三方无偿帮扶资金的数额，前述第三方不包括期货公司母公司或控股股东在其定点帮扶地区的投入金额。

（三）涉农期货专业帮扶

该大类指标用于考核考评对象提供除“保险+期货”服务之外的其他涉农期货专业帮扶工作情况，该项帮扶工作不设地域要求。涉农期货专业帮扶服务对象应为涉农主体、项目标的应为涉农产品，所提供方案或服务内容应严格基于涉农主体生产经营实际。

“提供咨询类服务方案数量”是指考评对象利用期货功能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为涉农主体提供期货专业咨询方案的数量。

“贸易类、仓单类服务项目规模”是指通过基差贸易、含权贸易、仓单服务等手段提供专业服务项目涉及的现货总价值。

“场外期权类服务项目规模”是指相关风险管理服务项目涉及的保障标的的总价值。

“‘订单收购+期货’服务项目规模”是指评价对象充

分发挥发现价格和管理风险专业优势，以保供稳价为目标，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开展订单农业、带动农户实现共同经营涉及的农产品现货总价值，考评对象应直接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服务对象，为订单农业实施提供相匹配的期货专业服务。

“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中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民营林场等。

“协助设立交割库数量”是指考评期内考评对象协助涉农企业成功申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的情况。

（四）专业知识培训

该大类指标用于考核考评对象组织开展专业知识培训的情况，专业知识培训包括期货专业知识培训和其他专业知识培训。

“培训干部、企业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人数”以考评对象提供的加盖公章的签到表作为判断依据，“干部”包括县、乡、村各级干部；“企业负责人”包括乡村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带头人；“专业技术人员”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在农业产业、电商、公共服务（如教师、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等）、科技等领域的专业人才，需同时提供专业技能培训议程作为判断依据。

（五）就业帮扶

该大类指标用于考核考评对象解决大学毕业生、农村人口就业问题的情况。

“录用大学毕业生人数”中的“大学毕业生”应为生源地为乡村振兴工作地、学历在专科及以上的应届毕业生；录用实习生的，实习期应在1个月（含）以上，考评时按20%的比例进行折算。

“支持农村人口就业创业人数”以乡村振兴工作地县委、县政府或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作为判断依据。

（六）消费帮扶

该大类指标用于考核考评对象消费帮扶的开展情况。

其中，“自有资金认购金额”是指考评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乡村振兴工作地产品或服务的金额。

“协助销售金额”是指考评对象利用自身资源优势，促成第三方认购乡村振兴工作地产品或服务的金额。

“协助建立销售平台数量”中的“销售平台”包括但不限于考评对象协助设立的用于产品或服务销售的网店、网站、电商平台、APP等。

（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该大类指标用于考核考评对象考评期内帮助脱贫地区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情况。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户数”中的“户数”以脱贫地区县委、县政府或乡村振兴局出具的证明材料作为判断依据。

（八）宣传行业形象

该大类指标用于考核考评对象考评期内通过乡村振兴工作宣传行业正面形象的情况。

“乡村振兴工作获外部嘉奖数量”中的“外部嘉奖”不包含考评对象所属股东单位颁发的奖项。

“乡村振兴工作获媒体报道数量”中的“媒体报道”不包含考评对象自身网站及微信公众号。

（九）响应行业号召

该大类指标用于考核考评对象积极响应行业号召开展乡村振兴工作的情况。

“组织领导落实情况”用于考核考评对象对乡村振兴工作的总体谋划及落实情况，包括主要负责人调研情况、专题工作会议情况、工作计划总结情况、乡村振兴工作案例情况等评价要素。

“乡村振兴工作地开展数量”中的“工作地”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定点帮扶县，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赣州、萍乡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及四省藏区。

“参与行业示范活动数量”用于考核考评对象参与由证监会、协会等单位组织发起的乡村振兴示范项目、专项课题研究等推动行业服务乡村振兴有关活动的情况。

（十）其他特别说明

协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变化、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进展和行业乡村振兴工作实践，结合行业发展实际，适时对考评指标设置、指标释义、指标权重、计分规则进行调整完善。

中国期货业协会自律服务系统 乡村振兴数据填报说明

(2023年9月修订)

为进一步做好期货行业乡村振兴考评工作，根据《期货公司乡村振兴工作情况考评方案》，现发布《中国期货业协会自律服务系统乡村振兴数据填报说明》。

乡村振兴数据填报网址：<http://fw.cfachina.org/user/login>。登录后请选择“乡村振兴数据”模块，报送界面共包含结对帮扶、总投入金额、涉农期货专业帮扶、专业知识培训、就业帮扶、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宣传行业形象、响应行业号召9个大类指标，大类指标下设26个计分指标。请点击所要报送数据对应的指标，点击“新增”，按要求填写数据并上传附件，点击“保存”，此时业务状态为待提交状态。下一步选中所填报数据，点击“提交”，将填报数据提交至系统，由协会审核通过后即为报送成功。

除涉农期货专业帮扶大类指标外，乡村振兴工作考评方案所指乡村振兴工作地包括脱贫地区（原贫困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和示范地区，赣州、萍乡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及四省藏区。其中，“脱贫地区”包括原832个国家级贫困县、省级政府认定的原贫困区域（县、乡、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和示范地区”是指经济基础较薄弱的重点帮扶区和示范引领作用较强的示范先行区，包括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以及省级

政府认定的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和示范地区。

一、结对帮扶

指考评期内（2023年5月1日-2024年4月30日，下同）考评对象开展结对帮扶工作的情况。

“签订结对帮扶协议数量”是指考评对象与乡村振兴工作地签署结对帮扶协议的数量。“设立分支机构数量”是指在乡村振兴工作地设立分支机构（分公司、营业部）数量。

“驻点帮扶人员数量”是指在乡村振兴工作地驻点帮扶人员数量。“结对帮扶基层党组织数量”是指结对帮扶乡村振兴工作地基层党组织数量。

特别说明：乡村振兴工作地名称在下拉列表中选择，如果不在列表内，请选择“其他”并手动输入工作地名称，并同时提供该工作地点属于省级政府认定的脱贫地区证明或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和示范地区证明，证明文件须为省级政府（或省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发布的正式文件，不得用媒体相关新闻报道截图作为证明文件（下同）。

【签订结对帮扶协议数量证明材料】对于考评期内新签署的结对帮扶协议，请上传协议文本；对于自2016年扶贫工作开展以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已签署结对帮扶协议且于本考评期内在签约地区有开展实质性帮扶工作的，可再度申报，证明材料包括：协议文本、考评期内在签约地区开展实质性帮扶工作的证明材料，签约时间填写为考评期内实质性帮扶工作开展的时间。协议文本应扫描清晰，签字、盖章、日期等信息要完整。

结对帮扶协议应是考评对象与乡村振兴工作地县、乡（镇）各级政府（含县政府下辖的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金融办）或村委会签订的结对帮扶框架协议，不包括与县下面的医院、学校等签订的具体帮扶、捐赠协议。

特别说明：考评对象与乡村振兴工作地县政府下辖部门签署结对帮扶框架协议的，协议内容须为与该部门所涉行业或工作领域相关的全域性、整体性帮扶计划。结对帮扶协议数量统计以县域为单位，考评对象在同一县域签署多份协议的，按 1 份统计。

【设立分支机构数量证明材料】设立分支机构决议、监管部门批复（如有）、所设立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等。

特别说明：对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含）之前已设立但仍存续的分支机构，且于本考评期内在设立所在地持续开展帮扶工作的，可再度申报，但应附加提供考评期内实质性帮扶工作证明，设立时间填写为考评期内实质性帮扶工作开展的时间。

【驻点帮扶人员数量证明材料】帮扶对象出具的证明材料，其中至少包括驻点人员姓名、所属单位、驻点起止时间、工作内容（职责）、工作评价（如有）等。

驻点人员驻点时间应连续在 1 个月以上。驻点时间满 1 年的，按 1 人次计算；不足 1 年的，按照“月份数/12”的比例进行折算，即驻点帮扶人员数量=驻点总时长/12，（驻点总时长是指考评对象驻点帮扶工作人员考评期内驻点的月数累计之和）。驻点人员请每次申报一人（如证明材料一

份写了多人，请分别多次上传）。

【结对帮扶基层党组织数量证明材料】与乡村振兴工作地基层党组织签署的结对帮扶协议、具体帮扶工作证明，基层党组织是指乡村振兴工作地县、乡、村各级党组织。结对帮扶协议数量统计以基层党组织为单位，考评对象与不同基层党组织签署协议的，累加计算协议数量。所提供的具体帮扶工作证明，应为考评对象开展的与党建相关的工作证明。

特别说明：对于2023年4月30日（含）之前已签署党建结对帮扶协议且于本考评期内针对签约基层党组织有开展持续帮扶工作的，可再度申报，证明材料包括：协议文本、考评期内针对签约基层党组织开展的实质性帮扶工作证明等材料，签约时间填写为考评期内实质性帮扶工作开展的时间。协议文本应扫描清晰，签字、盖章、日期等信息要完整。

二、总投入金额

指考评期内考评对象在乡村振兴工作地投入的帮扶资金数额，包括专业帮扶项目投入金额、其他帮扶项目投入金额、引入帮扶资金数额。

“专业帮扶项目投入金额”是指涉农期货专业帮扶中的期权费捐赠、在乡村振兴工作地开展的“保险+期货”项目保费捐赠或期货交易所支持项目保费垫付等资金投入数额。未在“保险+期货”业务专项评价中审核通过的“保险+期货”项目，对应的项目保费捐赠不纳入总投入金额大类考评。

“其他帮扶项目投入金额”是指考评对象围绕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以及其他帮

扶所投入帮扶资金数额。其中，“产业振兴投入金额”是指考评对象为助力培育壮大现代种养业、乡土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休闲旅游业、乡村新型服务业、乡村信息产业等乡村产业投入的帮扶资金数额；“人才振兴投入金额”是指考评对象为助力培养农业生产经营人才、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乡村公共服务人才、乡村治理人才、农业农村科技人才等投入的帮扶资金数额；“文化振兴投入金额”是指考评对象为助力提升农民精神风貌，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等方面投入的帮扶资金数额；“生态振兴投入金额”是指考评对象为助力乡村生态保护和修复、农业循环化发展、农业农村环境污染综合整治、改善村容村貌等方面投入的帮扶资金数额；“组织振兴投入金额”是指考评对象为助力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壮大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方面投入的帮扶资金数额；“其他帮扶投入金额”是指考评对象开展的捐资助学、公益性捐赠等其他无法归属于五个振兴帮扶工作内容的投入金额。

“引入帮扶资金数额”是指考评对象为乡村振兴工作地引入第三方无偿帮扶资金的数额，前述第三方不包括考评对象母公司或控股股东在其定点帮扶地区的投入金额。

消费帮扶投入金额不属于总投入金额大类指标考评内容，请将相关数据填报至“消费帮扶”指标中。总投入金额数据填报时请按照“一事一报”的原则进行报送，不同帮扶项目按不同条目分别填报，并在备注项简单描述该项投入金额的计算方法（如某一帮扶项目共有3张发票，金额分别为

2万元、3万元和5万元，则备注填写为“2+3+5=10万元”）。在填报“其他帮扶项目投入金额”数据时，同一笔帮扶资金投入兼有不同乡村振兴属性的，可选择其中一项进行填报，不可重复报送。

【专业帮扶项目或其他帮扶项目投入金额证明材料】帮扶协议或捐赠协议（需明确约定帮扶对象名称、帮扶项目开展地、帮扶资金数额、帮扶资金用途等关键事项）、银行转账流水（或收据、收款证明、发票任选一项）、帮扶资金所对应的帮扶项目材料。帮扶协议或捐赠协议中的帮扶资金用途应按照所对应帮扶项目如实填写，并原则上按照本填报说明注明资金具体属性（如保费、期权费、产业振兴、人才振兴等）。

考评对象垫付期货交易所支持的“保险+期货”、场外期权项目的项目保费或期权费，可纳入专业帮扶项目投入金额指标考评，请按考评对象实际垫付部分进行填报，并请提供项目结项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专业帮扶项目免收服务对象期权费或服务费的部分，也可纳入考评，但需通过协议明确免收金额，并承诺免收金额与所提供的期货专业服务相匹配。

特别说明：帮扶协议或捐赠协议原则上应由考评对象、帮扶对象及相关第三方（如有）共同签署。若因帮扶对象为个人无法签署相关协议的，需提供由帮扶对象签字确认的接受捐赠确认书或注明捐赠事宜的帮扶项目材料（如在“特别约定”中明确注明捐赠事宜“保险+期货”项目保单）。

【引入帮扶资金数额证明材料】帮扶资金转账流水（如有），乡村振兴工作地县委、县政府或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招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至少包含引入的第三方名称、帮扶资金数额以及考评对象在引入第三方帮扶资金过程中所做的工作等内容。多个考评对象联合引入的帮扶资金，应按考评对象实际引入部分进行填报。

特别说明：引入帮扶资金应为无偿帮扶资金，引入项目投资、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有偿帮扶资金不纳入该项指标考评。“保险+期货”项目中的中央、省、市各级财政补贴保费资金纳入该项指标考评，并可由政府补贴相关政策文件、加盖考评对象公章的项目保费构成清单替代前述证明文件，但项目开展所在县政府及县域范围内其他主体补贴或捐赠保费资金、参保主体自缴保费资金不纳入考评。

【注意事项】资金投入时间、资金引入时间是指资金划转或拨付时间。

三、涉农期货专业帮扶

指考评对象考评期内提供的除“保险+期货”服务之外的其他涉农期货专业帮扶工作情况，该项帮扶工作不设地域要求。涉农期货专业帮扶服务对象应为涉农主体、项目标的应为涉农产品，所提供服务方案或内容应严格基于涉农主体生产经营实际。涉农主体主要是指农业产业链上下游生产经营主体，以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范围作为主要判断依据，不包括金融行业机构、投资公司、产品类账户等主体。以合成橡胶、混合橡胶以及进口橡胶（如越南 3L 胶）为标的的服

务项目，不纳入考评范围。

“提供咨询类服务方案数量”是指考评对象利用期货功能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为涉农主体提供期货专业咨询方案的数量。“贸易类、仓单类服务项目规模”是指通过基差贸易、含权贸易、仓单服务等手段提供专业服务项目涉及的现货总价值。“场外期权类服务项目规模”是指相关风险管理服务项目涉及的保障标的的总价值。“‘订单收购+期货’服务项目规模”是指评价对象充分发挥发现价格和管理风险专业优势，以保供稳价为目标，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开展订单农业、带动农户实现共同经营涉及的农产品现货总价值。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民营林场等。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应持有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家庭农场应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并纳入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名录管理，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应为经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或各级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认定的企业，民营林场采用市场主体登记和林业主管部门认定等方式界定。

“协助设立交割库数量”是指考评期内考评对象协助涉农企业成功申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的情况。

【提供咨询类服务证明材料】帮扶对象营业执照（如有）、交易咨询协议、专业咨询方案、加盖帮扶对象公章的服务反馈意见（需体现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及服务成效）。为同一涉农主体提供多份服务方案的，不合并计算方

案数量，实际填报中请合并填报。

【贸易类、仓单类服务证明材料】帮扶对象营业执照（如有）、交易合同、加盖考评对象公章的税控系统发票清单（需与实际交易台账匹配）。

项目规模数据按发票清单合计金额填报。为同一涉农主体提供多笔同品种、同类别服务的，请合并填报，并请按交易完成（钱货两讫）时间建立交易台账列表说明。

【场外期权类服务证明材料】帮扶对象营业执照（如有）、项目方案、交易确认书、结算确认书等。项目方案应至少包括帮扶对象现货生产经营情况、帮扶对象风险管理需求分析、场外期权交易策略及与现货生产经营的匹配情况等，项目方案应经考评对象和帮扶对象双方盖章确认。项目方案中无法核实或匹配帮扶对象现货生产经营的场外期权交易数据，应在填报前予以剔除。

项目规模数据按场外期权名义本金（入场价格*交易数量*期权参与率）填报：对于多腿结构的组合期权，请按最近平值的单腿买权名义本金填报，无买权结构请按最近平值的单腿卖权名义本金填报；对于累计期权结构，请按“入场价格*期权结构中可能累计的最大头寸数量*期权参与率”计算并填报名义本金；对于同一批现货滚动分期开展场外期权交易的，请按每期交易名义本金算术平均值填报。为同一涉农主体提供多笔同品种场外期权服务的，请合并填报，并请按交易完成（期权结算）时间建立交易台账列表说明。

【“订单收购+期货”项目证明材料】项目协议、项目

方案、农业订单收购协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证明材料、交易确认书、结算确认书以及其他证明期货专业服务内容的留痕资料。填报该项指标还需满足以下要求：考评对象应直接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服务对象；考评对象应对期货专业服务与订单收购关系建立进行统筹考虑，所提供的期货专业服务方案应严格基于订单收购需要；项目协议或方案应明确体现考评对象主动促成订单收购协议达成所发挥的作用，以及订单收购对中小农户的带动作用。“订单收购+期货”项目主要对订单收购涉及的现货总价值进行考评，为保障期货专业服务与订单收购实施相匹配，实际填报数据取期货专业服务金额与订单收购金额二者的较小值，项目中所提供的配套期货专业服务数据，可按类别在对应的期货专业帮扶计分指标项下进行填报。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证明材料】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林业主管部门）相关名录查询结果、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或各级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复印件。填报“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指标同时应提供相匹配的涉农期货专业帮扶、“保险+期货”等专业帮扶工作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未在“保险+期货”业务专项评价中审核通过的“保险+期货”项目，不得作为专业帮扶工作证明。对于多个考评对象联合承做的“保险+期货”项目，请牵头承做考评对象会商其他承做方，以项目服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为基础、按承做比例统一编制各方服务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数量分配表，作为各方数据填报依据。

【协助设立交割库证明材料】交易所相关公示文件、交易所或交割库企业出具的证明材料（能够证明考评对象在设立交割库过程中所做工作的文件）。

四、专业知识培训

是指考评期内考评对象在乡村振兴工作地组织开展专业知识培训的情况，专业知识培训包括期货专业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培训。“干部”包括县、乡、村各级干部；“企业负责人”包括乡村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专业技术人员”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在农业产业、电商、公共服务（如教师、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等）、科技等领域的专业人才。

【证明材料】培训议程（应注明承办方、培训地点和培训时长）、培训现场照片1-2张（应包含整个会场）、签到表（加盖本单位公章）。填报“培训干部、企业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人数”指标的，签到表中需至少列明参训人员姓名、所在单位及职务（或专业技术人员类别）等关键信息。采用远程方式开展培训的，除提供培训议程、签到表外，还应提供远程会议截图，因远程培训参训人员多点接入无法提供本人签名签到表的，由考评对象提供参训人员信息表（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承诺参训人员关键信息的准确性。

【注意事项】如果不是培训承办方，只是参会方，不可填报此项。

五、就业帮扶

是指考评期内考评对象为乡村振兴工作地解决大学毕业生、农村人口就业问题的情况。“大学毕业生”应为生源地为乡村振兴工作地、学历在专科及以上的应届毕业生（如属首次就业，可视情况放宽1-2年），录用实习生的，实习期应在1个月（含）以上，考评时按20%的比例进行折算。

“支持农村人口就业创业人数”是指考评对象通过产业帮扶项目推动农村人口就业创业的数量。

【录用大学毕业生人数证明材料】毕业证书、生源信息证明（身份证或户口本本人页载明的住址信息）、劳动合同（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应届生可提交三方协议）。**录用实习生证明材料**，包括学生证、生源信息证明、实习协议（协议上应注明实习期限，实习期限应至少在1个月（含）以上）。

【支持农村人口就业创业人数证明材料】乡村振兴工作地县委、县政府或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支持农村人口就业创业所扶持的产业帮扶项目材料。

六、消费帮扶

是指考评期内考评对象在乡村振兴工作地开展消费帮扶工作的情况。其中，“自有资金认购金额”是指考评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乡村振兴工作地涉农产品的金额；“协助销售金额”是指考评对象利用自身资源优势，促成第三方认购乡村振兴工作地涉农产品的金额；“销售平台”包括但不限于考评对象协助设立的用于产品或服务销售的网店、网站、电商平台、APP等。

【自有资金认购金额证明材料】购货合同、发票、银行流水（或收据）、采购产品来自乡村振兴工作地的相关证明（如乡村振兴工作地企业或合作社的营业执照等）。

特别说明：考评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帮扶地区产品，并将所购买产品捐赠给其他帮扶地区的，由考评对象自行在“自有资金认购金额”和“其他帮扶项目投入金额”两项指标中选择其一进行填报，不得同时在两项指标项下填报。

【协助销售金额证明材料】协助销售产品或服务清单，以及由乡村振兴工作地政府部门或企业出具的证明文件（确为在公司的协助下，促成了第三方购买产品或服务）。证明文件应加盖政府部门或企业单位公章。

【协助建立销售平台数量证明材料】协助建立销售平台的相关协议、乡村振兴工作地政府部门或企业出具的证明文件（确为在公司协助下建立了销售平台）、电商首页截图、电商网址链接（应可下单购买产品）。证明文件应加盖政府部门或企业单位公章。

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是指考评期内考评对象帮助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情况。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户数证明材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户数”以乡村振兴工作地县委、县政府或乡村振兴局出具的证明材料作为判断依据。材料中应至少包含“XX公司于XX年XX月开展的帮扶工作对XX县（乡、村）XX户脱贫人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等

类似表述。工作完成时间是指证明材料中提及的帮扶工作开展时间。

特别说明：未在“保险+期货”业务专项评价中审核通过的“保险+期货”项目，不得作为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工作内容。对于多个考评对象联合承做的“保险+期货”项目，在前述证明文件的基础上，请牵头承做考评对象会商其他承做方，按承做比例统一编制各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户数分配表，作为各方数据填报依据。

八、宣传行业形象

是指考评期内考评对象通过乡村振兴工作宣传行业正面形象的情况。

【乡村振兴工作获外部嘉奖数量证明材料】

表彰文件、奖状（或奖杯）、官网获奖名单截图、颁奖仪式照片（如有）等。“外部嘉奖”不包含考评对象所属股东单位颁发的奖项。

【乡村振兴工作获媒体报道数量证明材料】

媒体报道截图（请将对应部分用红框标出）、网页链接。“媒体报道”不包含考评对象自身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的报道。

九、响应行业号召

是指考评期内考评对象积极响应行业号召开展乡村振兴工作的情况。

【组织领导落实情况证明材料】本指标每个考评对象单个考评年度只需填报一次，指标包含主要负责人调研情况

（至少应包括调研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调研内容及取得的成效等内容，主要负责人是指考评对象高级管理人员）、专题工作会议情况（至少应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参加人员、讨论事项及会议决议等内容）、工作计划总结情况（至少应包括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思考等内容）、乡村振兴工作案例情况（本公司年度乡村振兴工作中提炼出的典型案例）4项基本要素，请将4项基本要素合并成一个文档作为证明材料上传。指标数值依据考评对象选择的基本要素（请根据证明材料文档所包含的要素进行选择）由系统自动生成（如选择2项要素的对应指标数值即为2），所上传文档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特别说明：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考评对象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乡村振兴工作开展地证明材料】在重点地区开展乡村振兴工作的证明文件，如在同一地区开展多项帮扶工作，上传一项即可。前述重点地区主要包括中国证监会定点帮扶县，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赣州、萍乡地区，新疆、西藏及四省藏区。

特别说明：中国证监会定点帮扶县是指新疆麦盖提县、甘肃武山县、陕西延长县、河南兰考县、河南桐柏县、山西隰县、山西汾西县、安徽太湖县、安徽宿松县。

【参与行业示范活动数量】发起单位关于示范活动的通知文件、考评对象参与示范活动的实际工作证明文件等。

十、乡村振兴工作联系人

本项不属于考评指标，用于乡村振兴工作日常联系，请各考评对象填写负责乡村振兴数据填报的人员和公司乡村振兴工作负责人，并在备注中注明“乡村振兴数据填报联系人”或“乡村振兴工作负责人”。如乡村振兴工作联系人发生变更，请重新上传并在备注栏说明情况，本项无需上传证明材料。

十一、其他情况说明

1. 证明材料提供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个别工作证明材料确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及时提供的，考评对象可采取自证方式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说明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原因，承诺相关工作真实发生且数据填报准确无误。协会采取电话回访、现场检查、实地调研等方式重点对该部分工作数据进行核实，一经发现弄虚作假或数据有误的，取消当年考评资格，有关情况上报监管部门，同时计入诚信档案。

2. 因系统资源有限，使用人员比较多，可能会定时退出一些长期无活动的用户，建议将已填写的项目及时保存，避免出现重新登录原数据丢失的情况。

3. 所有项目均只能上传一个文件（文件大小不超过10M），请合并为一个PDF文件后上传，并保证数字、文字、签章等清晰可见。

4. 所有的金额单位均为“万元”，请填写时注意转换单位。

5. 为及时反映行业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情况，建议在某项乡村振兴工作完结后 30 天内，完成该项工作对应计分指标的数据填报工作。

6. 协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变化、行业乡村振兴工作实际和考评工作实践，适时对本填报说明进行调整完善。